

# 福建省广播电视台文件

闽广〔2022〕39号

---

## 福建省广播电视台局转发《国家广播总局 关于推动广播电视台和网络视听企业坚持正确 导向履行社会责任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福建日报报业集团、省广播影视集团、福建广电网络集团，各设区市文旅（广电）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宣传与影视发展部，省广播电视台协会：

现将《国家广播总局办公厅印发〈国家广播总局关于推动广播电视台和网络视听企业坚持正确导向履行社会责任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广电办发〔2021〕363号）转发给你们，

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国家广播总局办公厅印发《国家广播电视台关于推动广播电视台和网络视听企业坚持正确导向履行社会责任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广电办发〔2021〕36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播和旅游局，广电总局机关各部门、直属各单位，中央广播电视台总台办公厅：

现将《国家广播电视台关于推动广播电视台和网络视听企业坚持正确导向履行社会责任的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国家广播电视台办公厅

2021年12月1日

# 国家广播总局关于推动 广播电视台和网络视听企业坚持正确导向 履行社会责任的实施办法

为认真贯彻中央部署，全面落实中宣部等 5 部委印发的《关于文化企业坚持正确导向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中宣发〔2021〕4 号），结合实际，现就推动广播电视台和网络视听企业坚持正确导向履行社会责任，提出以下实施办法。

##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 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决策部署，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着力引导推动广播电视台和网络视听企业切实增强坚持正确导向、履行社会责任的自觉性，忠实履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企业的职责使命，以更加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更好满足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新期待，促进广播电视台和网络视听高质量发展。

## 2. 工作原则

——坚持正确方向。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引导推动广播电视台和网络视听企业沿着正确的方向不断向前。

——坚持统筹兼顾。把坚持正确导向、履行社会责任同促进企业发展结合起来，正确处理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关系，使履行社会责任成为企业提高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内容，努力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

——坚持改革创新。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要求，遵循文化产品生产传播规律，抓紧建立健全相关体制机制、法规制度和政策体系，为广播电视台和网络视听企业坚持正确导向、履行社会责任提供保障。

——坚持务求实效。强化统一规范和分类指导相结合、企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相结合，正向激励和违规惩戒相结合，形成各方面各司其职、良性互动的工作合力和奖优罚劣的鲜明导向，确保各项任务和措施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 二、重点任务和工作举措

**3. 强化企业职能定位。**广播电视台和网络视听是重要的精神文化产品，具有鲜明的意识形态属性。作为生产传播主体的广播电视台和网络视听企业，必须牢固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牢记职责使命，勇于担当作为，自觉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守中华文化立场，坚定文化自信，凝聚社会共识，维护国家意识形态安全和文化安全，维护社会公序良俗和社会公共利益，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和道德责任。

所有广播电视台和网络视听企业都必须认真严肃地考虑作品和作品传播的社会效果。新闻信息服务类企业要突出导向性，深入实施“舆论引导能力提升”工程，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奏响新时代发展强音。内容创作生产类企业要突出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按照“找准选题、讲好故事、拍出精品”的要求，深入实施“新时代精品”工程，创作生产弘扬中国精神、凝聚中国力量、展现中国风貌的优秀节目、电视剧和网络影视剧。传播渠道类企业要突出安全性和先进性，深入实施“安全播出”工程和“智慧广电”建设工程，构建现代传播体系，创新服务模式，传播先进文化，扩大优秀广播电视台和网络视听产品、服务的覆盖面和

影响力。

**4. 严守国家法律法规。**创作、生产、传播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提供相关服务，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得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不得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不得违反国家民族宗教政策、煽动民族仇恨、破坏民族团结，不得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不得宣扬邪教、迷信、淫秽、赌博、暴力、吸毒和教唆犯罪，不得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不得侵害他人名誉、隐私、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5. 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公司章程在公司治理中的基础作用，将坚持正确导向、履行社会责任是企业发展生命线的有关经营理念、具体要求和制度安排写入企业章程，使之成为企业各方的高度共识和自觉实践。企业主要负责人为坚持正确导向、履行社会责任的第一责任人。从事新闻信息服务和内容创作生产传播的企业，要建立和完善内容安全委员会、编辑委员会、艺术委员会等专门机构，落实总编辑进入企业高级管理层等制度设计，强化总编辑、艺术总监等内容把关岗位的职责。

推动党的领导与法人治理结构相结合，充分发挥

国有广播电视台和网络视听企业党委（党组）的领导作用和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完善广播电视台和网络视听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建设，创新党组织设置方式，推动实现党组织应建尽建。完善坚持正确导向、履行社会责任的企业决策机制和劳动人事、收入分配等管理制度机制。涉及重大项目投资决策的，应主动开展社会效益评估，并将评估结论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对社会效益突出的项目，鼓励积极推动实施；对社会效益较差的项目，坚决予以否决。对直接涉及内容创作的部门和岗位，增加社会效益在绩效考核中的权重。

**6. 建立年度报告制度。**结合实际，积极推进广播电视台和网络视听企业建立坚持正确导向、履行社会责任的年度报告制度。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的标杆引领作用，推动大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率先向社会公布坚持正确导向、履行社会责任年度报告，逐步实现广播电视台和网络视听企业和上市公司发布年度报告全覆盖。广播电视台和网络视听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年度报告披露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鼓励民营等非公有制广播电视台、网络视听企业自觉建立社会责任年度报告公开发布制度。举办广播电视台和

网络视听企业社会责任交流活动，互学互鉴。

广播电视台和网络视听企业坚持正确导向、履行社会责任报告的内容，一般包括：（1）坚持正确导向、履行社会责任的制度安排和主要成效；（2）生产经营活动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情况；（3）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努力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做法经验；（4）对监管部门和社会公众关注问题的回应处置情况；（5）其他情况。

**7. 全面加强市场监管。**严格广播电视台和网络视听企业业务许可管理，严格准入把关，强化全过程监管，强化退出机制管理。加强创作生产引导，建立重大选题组织引导机制，提高重大革命历史和现实题材电视剧和网络影视剧创作生产组织化程度。严格电视剧、网络影视剧、电视和网络综艺节目管理，严格把关。坚决抵制过度娱乐化，反对“娘炮”文化、“耽美”之风、病态整容等畸形审美。严格落实广播电视台和网络视听一个标准、一体管理，统筹加强网上网下播出宏观调控。严格规范企业经营行为，严格影视合同管理，坚决抵制天价片酬，严肃惩戒片酬违规、“阴阳合同”、偷逃税行为。

加强市场数据统计、发布、应用的统筹与规范管

理。坚持以正确导向驾驭算法，积极利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加快建设中国特色收视调查体系，全面提升收视调查的科学性、权威性、时效性。重点加大“中国视听大数据（CVB）”的建设和推广应用力度，充分发挥价值引领作用。坚决反对唯收视率和流量至上，严厉打击收视率造假、流量造假行为，维护行业良好生态。完善市场动态监测和监督举报机制，加强市场综合执法。

**8. 积极开展考核评价。**认真贯彻中办国办《关于推动国有文化企业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5〕50号），按照要求进一步做好国有广播电视台和网络视听节目社会效益评价考核工作，着重就方向与导向、产品与服务、影响与评价、制度与保障等方面进行考核评价，着重强化评价考核结果的应用。评价考核中，要建立完善社会效益考核与经济效益考核一体部署、一体实施、一体应用的双效综合考核机制，坚持社会效益评价考核在双效综合考核中的占比不低于50%的要求。要通过考核评价，推动国有广播电视台和网络视听节目企业在落实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方面更好地发挥示范引领和表率作用。积极探索建立广播电视台和网络视听节目企业坚持正确导向、

履行社会责任评级体系，及时将评级结果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作为企业征信、财政扶持、政府采购、银行信贷、上市融资等重要参考因素。加强广播电视台和网络视听拟上市企业社会责任考核。

**9. 加大正向激励力度。**对坚持正确导向、履行社会责任表现突出的企业和个人加大宣传力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对社会效益突出的国有企业，在工资总额核定、负责人业绩考核等方面予以体现。对坚持正确导向、履行社会责任表现突出，荣获有关表彰奖励的企业产业项目，优先推荐纳入总局及各级广电主管部门产业发展项目库。鼓励国有广播电视台和网络视听企事业单位在重大项目投资、股份制改造、招投标等选择合作对象时，优先考虑在坚持正确导向、履行社会责任方面表现突出的企业。

统筹推动现有支持企业和产业发展的财政、金融、土地、价格等经济政策，向坚持正确导向、履行社会责任成绩突出的广播电视台和网络视听企业倾斜。积极推动财政出资的各级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向社会效益突出的广播电视台和网络视听重点项目倾斜。鼓励各地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出台优惠政策措施，支持坚持正确导向、履行社会责任成绩突出的企业发展。

**10. 发挥行业自律作用。**鼓励广播电视台和网络视听

企业面向社会公开本企业坚持正确导向、履行社会责任的承诺，接受社会监督。推动企业广泛收集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优化社会效益评价反馈机制，不断调整完善、改进创新，形成企业与社会的良性互动。

针对过度娱乐化、天价片酬、畸形审美、收视率造假、流量造假等突出问题，指导推动广播电视台和网络视听社会组织积极践行社会责任，进一步完善相关行业规范和自律公约。切实加强广播电视台和网络视听职业道德委员会建设，积极开展道德评议。鼓励有代表性的企业联合签署、发布相关履行社会责任承诺宣言。加强企业从业人员思想政治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开展职业操守、职业道德培训，引导广大从业人员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守道德底线、增强责任意识，强化自我约束、自我管理。

### 三、工作要求

**11.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广电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广播电视台和网络视听企业坚持正确导向、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安排，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好方案，抓好贯彻落实。要认真贯彻中央部署要求，把推动广播电视台和网络视听企业坚持正确导向、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与深化影视业综合改革、深入开展文娱领域综

合治理，与实施广播电视台和网络视听“十四五”发展规划紧密结合起来，强化措施，强力推进，确保取得实效。

**12. 加强统筹协调。**推动广播电视台和网络视听企业坚持正确导向、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涉及方方面面，政治性、政策性和综合性、系统性强，必须加强调查研究、跟踪指导和统筹协调、系统配套。要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严格落实主管主办和属地管理责任，强化长效机制建设，强化专项监督检查。各地推进广播电视台和网络视听企业坚持正确导向、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包括制定的方案举措、取得的工作进展和成效经验等，要及时报告，总局将适时总结推广。

福建省广播电视台办公室

2022年2月15日印发

